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: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:設備組長許敏政 電話:04-22223307轉204 傳真:04-22214788

電子信箱:b26039@tchevs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中家教字第111000254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專題組電腦應用類口頭問答時間表、111年創意組口頭問答時間表、第一會議室配置圖、第二會議室配置圖ATTACH2 ATTACH3 ATTACH4

主旨: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」入圍創意組及專題組-電腦應用類第二階段競審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 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商管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入圍創意組及專題 組-電腦應用類第二階段口頭問答名單、時間表及口頭問答 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各組由教師帶領至少一位參賽學生(請攜帶學生證並且 勿穿著校服)參加口頭問答,流程依表訂時間順序實施。
- 四、參與口頭問答者,請於問答時間開始前30分鐘報到,逾時 視同棄權。每件作品評選時,將由工作人員計時,解說開 始後3分鐘後按一短鈴;5分鐘按一長鈴停止解說。評選委 員詢答時間為7分鐘,共12分鐘。
- 五、口頭問答時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會場,參賽作品、簡報 或海報內容(含照片及圖片)均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校長、 指導教師、學生之姓名,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 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口頭問答會場所提供電腦,使用office 2019版本。會場另提供2個A1海報架、簡報筆及無線滑鼠,不提供額外服務(如使用參賽組別之筆電來投影大螢幕)。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僅供參考,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
第1頁 共2頁



- 七、懇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,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及課務派代衍生鐘點費等均由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- 八、因應新冠狀病毒流行之防疫期間,請參賽隊伍及隨行教師 自備個人防疫用品,現場恕不提供。

九、未盡事宜請洽:

(一)黄亮瑋小姐 電話:(04)2222-3307轉608(二)陳彥志先生 電話:(04)2222-3307轉609(三)曾宇軒先生 電話:(04)2222-3307轉604

(四)公務信箱:exper@tchcvs.tw

正本:商管群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電子公文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交換章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專案助理曾宇

軒